

**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徐坚、安林、李云超

2023年1月25日